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通知于2019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19年1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 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胡建立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 会议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:

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,600 万元(含 13,600 万元)的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 以及其他低风险、保本型且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,发行主体包括银行、证券公 司、基金、资管、信托等。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 效,可滚动使用。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 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,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的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2)。

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,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%; 0 票反对; 0 票弃权; 0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